

证券代码：836612

证券简称：瑞博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案件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5 年 4 月 11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郑万强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霍明亮, 北京汉卓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

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耿光新

- 2.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显寿

3.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东贝依格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梅珊

4. 姓名或公司名称：陈显寿

5. 姓名或公司名称：杨海娜

6. 姓名或公司名称：李上淼

7. 姓名或公司名称：谢小微

（三）基本案情

2011年7月19日，公司前身临邑瑞博龙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YB74102011280657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自有房产（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5742号）作抵押，借款本金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9日。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因财务状况恶化，到期后无力偿还该贷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鸿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欠息34,173.26元（截至2012年7月1日，嗣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收），共计5,034,173.26元，并要求临邑瑞博龙、陈显寿、杨海娜、李上淼、谢小微、山东贝依格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年8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9日作出（2014）鲁商终字第136号民事判决，判决连带责任期限自2011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9日，承担本金500万元及年利率为7.216%（逾期罚息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利率）

利息。

公司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上述判决，因此于 2014 年 10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5 年 4 月 11 日，最高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 712 号”《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裁定结果

根据最高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做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审字第 712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

瑞博龙公司认为该借款合同属于无效合同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项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保证合同效力的问题。

二审判决认定本案的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有效，于法有据，使用法律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本案主合同无效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再审理由不成立。

驳回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对公司未及时公告该诉讼案件裁定结果的原因说明

2015 年 4 月 11 日，尽管最高院受理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但是公司判断案件再审的申请最终获得最高法院受理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并未抱太大的希望，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万强则持续积极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磋商关于该担保及诉讼案件的代偿金额。同时根据谨

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大股东郑万强也作出了相应承诺。由于公司将该案件的处理重点聚焦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实质性磋商上，因此在磋商期间公司未紧密跟踪高院的裁决结果。此外，因代理律师的工作地点位于北京，公司与其之间缺乏及时沟通，致使公司未收到关于该案件的裁决结果和相关书面文件，也未能及时将案件的最新进展告知主办券商项目组。在主办券商的提醒下，公司与该代理律师积极联系，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最终取得最高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驳回再审申请的判决书。由于一直未获得确切的书面信息且通过公开渠道亦无法获知案件的进展，致使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中未能及时准确地披露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与浦发银行达成的初步代偿方案已提交浦发银行总部审批，预计在 10 月底之前拿到书面批复。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全额 500 万本金及利息、罚息计提了 7,176,423.26 元的预计负债。公司共同

实际控制人郑万强已出具承诺：基于《保证合同》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诉讼案件的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审字第 712 号）]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